

关于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变更基金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降低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费率、变更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此次修订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一）将管理费年费率由0.20%降低至0.15%，托管费年费率由0.08%降低至0.06%，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25%降低至0.15%，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22%降低至0.01%。

（二）将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中的“当期运作期期初份额净值指管理人公告的本运作期起始日的份额净值”修改为“当期运作期期初份额净值指管理人公告的本运作期起始日前一日的份额净值”。修改后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包含当期运作期起始日收益。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57、E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2%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8、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57、E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01%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8、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1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七部分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u>葛海蛟</u> </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2%,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6% 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p>

	<p>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运作期实际大类资产配置、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的公告</p> <p>4、每个运作期期满后的3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如遇节假日休刊可顺延)。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该类基金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 [(当期运作期第一次分红前份额净值 ÷ 当期运作期期初份额净值) × (本期第二次分红前份额净值 ÷ 本期第一次分红后份额净值) × …… × (当期运作期期满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 本期最后一次分红后份额净值) - 1] / 当期运作期日历日天数 × 365 × 100%</p> <p>其中:</p> <p>分红前份额净值按除息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计算</p> <p>分红后份额净值 = 分红前份额净值 - 单位分红金额</p> <p>当期运作期期初份额净值指管理人公告的本运作期起始日的份额净值</p> <p>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运作期实际大类资产配置、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的公告</p> <p>4、每个运作期期满后的3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如遇节假日休刊可顺延)。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该类基金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 [(当期运作期第一次分红前份额净值 ÷ 当期运作期期初份额净值) × (本期第二次分红前份额净值 ÷ 本期第一次分红后份额净值) × …… × (当期运作期期满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 本期最后一次分红后份额净值) - 1] / 当期运作期日历日天数 × 365 × 100%</p> <p>其中:</p> <p>分红前份额净值按除息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计算</p> <p>分红后份额净值 = 分红前份额净值 - 单位分红金额</p> <p>当期运作期期初份额净值指管理人公告的本运作期起始日<u>前一日</u>的份额净值</p> <p>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p>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一并修改。

三、《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p> <p>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p>	<p>(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p> <p>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p>

	<p>1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p>	<p>1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 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 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2%,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 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 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6%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p>

	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	-----------------------	-----------------------

上述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同时,自该日起**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第六期开放期及运作期开展的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结束,销售服务费的计提及收取以本次修改后的内容为准**。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